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肇庆市国有新岗林场场部东、场部东北、场部西 3 幢护林员  
宿舍修缮

工程地点：肇庆市怀集县洽水镇新岗林场

工程规模：/

总投资：¥289495.66 元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肇庆市国有新岗林场

监理人：广东鸿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肇庆市国有新岗林场场部东、场部东北、场部西 3 幢护林员宿舍修缮

工程地点：肇庆市怀集县洽水镇新岗林场

工程规模：          /          

总投资：¥289495.66 元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四、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苏海强，身份证号：441422197303020012，注册号：44014682。

## 六、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5789.91元）。

2. 相关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自进场日始（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工程服务期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关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 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作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滚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合同订立

1.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7日。
2. 订立地点：肇庆市国有新岗林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户名：

帐 号：

邮编：

电话：

监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  
金辉支行

户名：广东鸿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4654801040006322

邮编：

电话：